

臺灣省嘉義縣新港鄉 第19屆鄉民代表第1選舉區暨第19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灣省嘉義縣新港鄉第19屆鄉民代表暨第19屆村長選舉，經定於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嘉義縣新港鄉第19屆鄉民代表選舉第1選舉區候選人：

區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第1選區	1		江淑娟	56年11月21日	女	臺灣省嘉義縣	無	高中畢業		盡心盡力竭盡所能服務選民
	2		林志芳	56年5月15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文昌國小 新港國中 東海高中畢業	將峰水電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	一、監督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二、為弱勢發聲。
	3		蔡錦屏	56年6月17日	女	臺灣省嘉義縣	無	高職肄業	嘉義縣新港姊妹連線權利協進會理事 新興製香廠(新港店)負責人	一、爭取改善遇雨淹水之現況，確保鄉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二、協助發展地方農特產業，創造商機、提高就業機會。 三、協助爭取社區發展，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4		洪鴻然	54年8月20日	男	臺灣省嘉義市	無	高商肄業	新港奉天宮媽祖廟顧問 新港義警中隊首席顧問 山本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強力監督，為民服務。
	5		馬瑞駿	51年5月1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新港國中畢業	安順企業有限公司	一、造福鄉親
	6		林雅欣	69年10月24日	女	臺灣省嘉義縣	民主進步黨	新港國小畢業 新港國中畢業 協同高職畢業	1. 王幸悅議員助理 2. 嘉義縣警察之友會民雄辦事處第七屆幹事 3. 新港國小家長會副會長	1. 爭取鄉民福祉 2. 監督公所施政 3. 推動新港產業 4. 推動地方建設 5. 推廣社區營造 6. 全力為民服務
	7		陳金村	45年1月22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古民國小畢業		1. 重視老人福利，爭取弱勢民眾工作權 2. 落實農村基礎建設，提升農民耕作生產力 3. 美化社區環境，營造美麗的居家花園
	8		林永宏	55年12月1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高中肄業	新港國際青年商會會長 新港姜太公二郎神君會長 新港救國團會長 新港奉天宮董事會董事	促進地方繁榮 結合地方宗教發展 極力爭取地方建設

嘉義縣新港鄉第19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村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古民村	1		林居宏	46年3月26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南華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畢業	1. 擔任警政工作31年經驗 2. 現任中華民國觀光特約領隊、導遊人員	一、任內舉辦百場講座及活動，包括文化、教育、健康醫療、安全衛生、農業、環保等與生活相結合，提升生活品質，所需經費由村長事務費支撥。 二、持續執行世界衛生組織國際安全村各項認證與維護工作。 三、爭取更多老人福利，辦理中西醫義診，減輕就醫奔波。 四、照顧村里獨居老人，提供更多生活關懷服務。 五、改善道路及排水系統，增設親子活動遊戲設備。 六、綠美化堤防步道及周圍環境，造就優質生活環境景觀。 七、擴大志工參與公共事務，提倡公益、人道關懷及社會服務。
	2		郭忠和	46年8月25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古民國小畢業 新港國中畢業	一、古民村第18屆村長 二、古民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三、古民村永福宮四屆主任委員 四、新港鄉民防隊常年顧問 五、新港鄉巡守隊顧問 六、曾任文昌國小家長委員會會長 七、現任新港國中古民國小文昌國小常年顧問。	一、極力爭取地方建設，認真打拚，不遺餘力 二、創新，求變配合社區整體建設，營造地方綠化、美化展現不同風貌，帶動地方繁榮進步的古民村 三、配合本村永福宮發展文化觀光，帶動地方繁榮和諧。
西庄村	1		陳素真	40年9月7日	女	臺灣省南投縣	無	國小畢業	農	一、給全村村民有自由選擇之機會。 二、服務村民福利及安全。
	2		何蒼林	22年3月1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無	農。西庄社區發展協會第一、二屆理事長。西庄三官大帝廟管理委員會三屆主委。第15屆西庄村長補選接任。第16、17、18屆西庄村長。	一、爭取地方建設，為民服務。 二、促進村內團結和諧。
南崙村	1		陳長福	28年1月9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民主進步黨	國小畢業	現任村長、農會監事	一、服務村民動快好爽甲。 二、爭取一四五甲線路改善、路面鋪設。 三、爭取農水路改善，提升農事耕作及交通之便利。 四、重視老人相關福利，爭取設置南崙村老人休閒中心。 五、爭取縣政府經費補助建設村內、提升生活品質。 六、爭取政府廣設自來水管線，減輕村民接水費用。
	2		王張素女	43年10月26日	女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國中肄業	社區理事長	全力為民服務，努力向上級主管爭取建設福利、改變農村新風貌提高農村生活品質。
宮前村	1		邱聰益	51年12月30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協志高中畢業	一、宮前村第16、17、18屆村長。 二、新港鄉環境綠美化義工 三、鐵路公園環境清潔維護義工。 四、新港農村淨港義工。 五、新港補路義工。	一、積極維護本村環境，提昇村民生活、居住品質。 二、積極向上級政府，爭取本村各項建設及村民福利。 三、結合鄉內各界力量，持續推動環境綠化、美化工作，使本村成為一個、不只是環境清新良好的居住空間，更是觀光及商業發達的聚落。 四、24小時熱情服務，全天候不分晝夜隨Call隨到。 五、專職村長，時間較多、熱情服務。
	2		侯焜焜	41年5月1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國小畢業	商團理事 縣鐵工理事	全力為民服務
宮後村	1		陳圳岸	25年11月21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國校畢業	1. 現任宮後村村長。 2. 現任村長聯誼會副會長。 3. 曾任第16及17屆宮後村村長。 4. 曾任第17屆村長聯誼會副會長。	1. 主動發覺村內需要、改善問題，隨時反映民意。 2. 提升服務效率，路燈維護、村內軟硬體設施維護。 3. 美化居家環境，提升村民生活品質。 4. 關懷老人及弱勢族群，協助改善生活環境，做好便民愛民工作。 5. 加強推行祥和社會工作，村民情感良性互動，端正社會風氣，建立高而好禮溫馨祥和社會。
海瀛村	1		黃清城	43年10月16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一、民雄高中畢業 二、政治作戰學校政戰科畢業	一、國防部反情報官、備役營長 二、海瀛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三、第十八屆村長。 四、文化大學地政系學分班肄業。	尊重民意、熱誠為民服務，爭取地方建設，提昇村民生活品質。
	2		郭正祥	35年4月12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初中畢業	水利小組長	服務村民
福德村	1		吳其益	52年11月19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新港國小畢業。新港國中畢業。	新港鄉義勇消防隊員。	一、爭取福德村全民福利。 二、以民意為依歸，促進地方繁榮。 三、爭取本村各項建設，提昇村民生活品質。 四、其益需要鄉親團結來達成。
	2		蔡宏烈	43年8月31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輔仁高中畢業	新港鄉第18屆福德村村長	1. 爭取基層建設，增進村里發展。 2. 重視老人，弱勢相關福利。 3. 推行守望相助，敦親睦鄰。 4. 綠化美化，改善社區環境。
	3		郭正欽	45年10月16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新港國中畢業	新港奉天宮職員	1. 福氣熱心、望扶持。 2. 德政為民、實現時。 3. 村民服務、為第一。 4. 郭那當選、來做起。 5. 正是為民、做代誌。 6. 欽定建設、樂民意。 7. 感恩村民、來支持。 8. 謝出一道、好時機。 9. 關我打拚、一定勤。
中庄村	1		張秀安	46年2月10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1. 新港國中畢業	1. 新港鄉農會第14、15屆常務監事 2. 新港義警分隊小隊長 3. 新港義警分隊第六屆主任委員。 4. 現任嘉義縣農會第16屆理事 5. 現任第18屆村長。	1. 關懷照顧老人、身心障礙者、單親兒童等弱勢團體之福利。 2. 加強村里環境衛生及社區綠美化工作，提昇居民生活品質。 3. 落實農水路及產業道路建設更新工程，解決農民耕作困難。 4. 督促成立村里巡守工作配合治安機關改善基層治安現況。 5. 以誠懇態度服務熱忱與經驗奉獻心力，傾聽民意解決民怨。
	2		張秀安	46年2月10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1. 自耕農。 2. 漁業養殖專員。	1. 極力爭取村里建設經費。 2. 改善村里環境衛生及淹水問題。 3. 盡心盡力服務村民。	

貳、嘉義縣新港鄉第19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村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大潭村	1		林勝國	38年3月21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國小畢業。	現任村長。精忠廟委員。	一、全心為地方大眾服務，帶動地方繁榮發展。 二、配合地方促進農水路、道路以及各項公共設施建設。 三、提昇地方村民生活環境品質。
	2		王昭順	46年8月4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嘉義大學學士學位畢業 淡江大學公共行政系法學士畢業 台北師專畢業	嘉義縣議員林秀琴競選總部顧問、陳榮森老師競選總幹事、淡江大學發展協會秘書、新港愛鄉慈善會理事、服務教育界28年、文昌國小訓導主任5年。	1. 捐出村長事務補助費，照顧老前輩及弱勢。 2. 爭取加設重陽敬老金。 3. 推動免繳長壽會費。 4. 低收入戶(第三款)、身障朋友(中、重度)及獨居老人，爭取加發過年慰問金。 5. 請藝術家駐村，打造大潭社區成為藝術村，吸引觀光。 6. 全力配合議員、代表、社區理事長及精忠廟主任委員，營造大潭鄉生態公園成為休閒農場，創造就業機會，成為新港旅遊圈的一環。
大興村	1		林文豐	47年6月26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新港國中畢業	新港代天府第五屆委員兼主計	1. 盡心盡力為民服務好中央甲。 2. 做好村長職務主動積極爭取經費修補破損道路。 3. 爭取垃圾車服務到家。 4. 美化角落綠地環境招募志工加強村落整齊清潔。
	2		黃清權	26年10月12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1. 國小畢業	1. 新港鄉農會代表5屆 2. 新港鄉大興村長2屆	1. 為民服務。 2. 爭取經費建設地方。 3. 政令宣導，反應民意，做好村民與政府之橋樑。 4. 積極維護本村環境，提昇本村村民生活居住品質。 5. 關懷照顧老人、身心障礙者、單親兒童等弱勢團體之福利。
埤子村	1		張世立	42年2月21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新港國中畢業	埤子村第十六、十七、十八屆村長	盡心盡力為民服務
	2		鄭鴻茂	59年1月16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國中畢業。		1. 極力爭取村里建設經費。 2. 改善村里環境衛生及淹水問題。 3. 盡心盡力服務村民。

嘉義縣新港鄉第19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Table with columns: 村別, 號次,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andidate: 陳素卿, 47 years old, female, Taiwan, No party, High school graduate, etc.

嘉義縣新港鄉第19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選舉投票所(第1選區)設置地點一覽表

Table with columns: 編號, 場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Lists 18 voting locations across the are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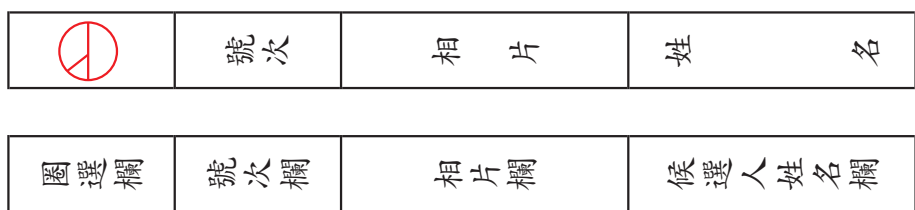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 (一)投票時間：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9年6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99年6月11日(包括當日)除受監護宣告(98年11月22日以前為「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本次99年村里長及鄉鎮市民代表選舉之選舉權。
2. 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者，為前項選舉之選舉人。
3. 居住期間之計算，在其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於選舉公告發布(99年4月1日，包括當日)後，遷入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4. 居住「4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1日為準，即凡於民國99年2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者，為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並以申報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
5. 凡於投票日前20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投票日前20日(99年5月23日，包括當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50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20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疊出票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台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



(四)選舉票顏色：

- 1.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黃色。
2.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圈圖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調換或奪取投票區、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社、雜誌事業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報章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訴，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數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5、6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名。

反賄選 斷黑金 選前若買票 選後A鈔票. Includes logos for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Election Commission,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the Taichung District Court.

- 1.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5. 競選守法守紀，當選盡心盡力。 9.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2. 守法節約，選賢與能。 6. 投神聖的票，選賢能的人。 10. 神聖一票，絕不放棄。
3. 辦好選舉，人人有責。 7. 賢能出頭，大家有福。 11. 公平競爭，勝固可喜，敗亦坦然。
4. 人人愛國家，個個去投票。 8. 勵行民主法治，維護選舉秩序。 12. 買票犯罪，買票也有罪。